

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文件

网教字〔2012〕22号

关于调整论文重做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为了更好地理顺论文重做收费标准,进一步保证论文指导质量,学院决定对论文重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,即从2011年秋季入学批次的学生起,按学生所在教育中心的学费标准,收取3学分的论文重做费。

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

主题词: 网络教育 论文 收费 调整 通知

华东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2012年9月27日

(共印3份)